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昆经开环查(扣)决〔2020〕2号

云南英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GD7KXN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阿拉村 56 号

法定代表人：杨益

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货架加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喷塑烤塑设备未配套安装任何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口直接连接外环境，投产可能造成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的一套喷塑烤塑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阿拉村 056 号，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

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强制措施，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06月30日

